广安爱众董事长余正军：

打造四大品牌 加快综合能源服务战略转型

作为资本市场老兵，明年广安爱众将迎来上市20周年。广安爱众董事长余正军近日在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专访时表示：“广安爱众将加快推进综合能源服务战略转型，聚焦‘爱众公用’‘爱众绿能’‘爱众现代服务’‘爱众资本’四大品牌，打造综合能源服务领先品牌。”

围绕战略转型，广安爱众加快谋篇布局，光伏项目相继落地，水电气热综合能源管理“多表合一”整体服务解决方案正在全国推广。借助在公用事业领域的多年积累，广安爱众将踏上新的征程。

● 本报记者 康曦

广安爱众为客户投建的光伏项目 公司供图

做优传统公用产业

广安爱众是一家公用事业综合运营服务商，水电气是公司的产业基础，也是战略转型的重要支撑力量。

余正军表示：“公司将做优传统的水电气优势业务。以成本管控为重点，强化降本增效。以数智化赋能为重点，提高业务质量，提升客户运营能力，夯实产业基础，为公司转型发展提供保障。”

广安爱众拥有自来水厂10座、（储）配气站16座、CNG加气站2座、110kV变电站11座、35kV变电站21座、水电站12座，水电站装机容量43.64万千瓦，年发电能力17.5亿千瓦时，年供水能力1.17亿立方米，年供气能力9.8亿立方米，服务区域包括广安市全域以及南充、云南、贵州等地，直接服务水、电、气客户240余万户。

今年第三季度，广安爱众实现营业收入7.01亿元，同比增长8.9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44.86万元，同比增长85.66%。业绩增长主要系上游来水量较好，发电量较上年同期增加12349.24千瓦时，发电利润增加。

广安爱众加快数智化建设。截至今年6月末，公司累计新增智能表上线138.31万只，完成146万只存量表智能化改造；同时，加强智能场站建设，持续推进3个变电站、2个（储）配气站无人化改造。

“公用事业服务的核心是以人为本。‘爱众公用’品牌将以要素保障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改善人民生活条件为发展导向，充分体现品牌的社会责任担当。”余正军告诉记者。

培育绿色能源产业群

全球能源体系正发生深刻变革，绿色、低碳、综合化的能源服务成为趋势。在能源体系大调整中，广安爱众主动求变，以水力发电业务为基础，大力发展光伏产业，合理布局其他新能源及综合能源服务，打造新的业绩增长极。

余正军表示，进入光伏领域，是广安爱众战略转型的切口之一。在聚焦核心主业精耕细作的同时，公司将积极培育绿能产业群，搭建实现综合能源服务转型的重要平台。

2021年，全资子公司广安爱众综合能源公司（简称“综合能源公司”）成立，并以此为平台快速拓展市场。截至目前，公司在川渝地区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领域居于第一梯队，主要客户包括重庆永信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海德世汽车拉索系统有限公司、重庆丰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

“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形成一定规模后，若干小型发电站连接在一起可形成一个虚拟电厂，并在此基础上搭建电网平台，将区域内其他公司建设的小型光伏电站并入，实现电力资源共享。公司可以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提供电力调度、电力设备维护等服务，助力工商业用户用电无忧。”余正军表示。

除了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余正军告诉记者：“公司还将在新疆等具备光伏能源优势地区建立一些集中式光伏项目；同时，并购一些优质新能源资产，快速扩大公司绿色能源产业规模。”

“多表合一”业务加速推广

在服务主业的基础上，广安爱众利用科技赋能，提升服务质量，打造“爱众现代服务”品牌。

余正军介绍，公司一方面聚焦C端家庭生活，通过舒适、健康、便捷的现代生活服务为客户创造价值；另一方面向B端客户提供专业化的产业服务，促进行业发展。

“多表合一”整体服务解决方案是广安爱众的具体落地举措。公司“多表合一”整体服务解决方案项目于2020年通过住建部验收，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在终端居民用户方面，广安爱众建立水电气热共享应用平台，为广安市民提供水电气一体化服务。目前，掌上爱众共享平台注册人数超140万，“多表合一”主站采集平台智能表上线数量超150万只，公司整体服务满意度达到99.8%；在工业企业方面，公司从数据监测、能耗分析以及优质用能方面提供园区级综合能源解决方案，为广安市多家工业企业提供服务。

在寻求内生式增长的同时，广安爱众加大对外投资力度。余正军表示：“基于‘满足公司战略定位、具有市场发展前景、对公司营收与市值起关键作用’的投资原则，前瞻布局战略性投资项目，优先选择清洁能源、综合能源服务等相关领域。同时，借力外部资本和政府资源形成合力，面向产业园区重点构建产业基金。”

今年8月，公司通过投资入伙橙叶智惠基金而增资入股华大半导体项目。橙叶智惠基金认缴规模为2.14亿元。其中，公司认缴额为5000万元。公告显示，本次投资有助于公司探索性介入新兴产业，有助于公司拓宽投资模式，增强投资能力。

“公司将全面落实战略转型，大力实施人才强企举措，积极争取政府支持，不断推进爱众品牌朝发展目标迈进。”余正军表示。

部分跨界企业离场 光伏行业面临洗牌

● 本报记者 何昱璞

12月14日，InfoLink发布的数据显示，国内182mm PERC单面组件价格报0.9元-1.08元/瓦，TOPCon组件价格报0.93元-1.15元/瓦。组件价格进入持续下行通道，再创历史新低。跌破“一元线”意味着企业进入盈亏平衡线。

市场压力逐渐传导到整个产业链，开工率普遍下滑。在此背景下，不少跨界进入光伏领域的企业选择离场，并抛售相关项目。业内人士认为，随着竞争加剧，光伏行业将迎来一轮洗牌。

产业链企业承压

在价格“内卷”的背后，是行业竞争日益激烈。专家认为，在光伏产能过剩、组件价格屡创新低的情况下，生产效率低、产能落后的厂商将逐渐被市场淘汰。

据工信部12月12日发布的数据，今年9-10月全国硅料、硅片、电池、组件产量同比增长均超过60%。不过，下半年以来，光伏产品价格连续走低。三四季度为传统装机旺季，但旺季不旺。数据显示，10月份光伏新增装机13.62GW，环比下降13.69%。

通威股份、隆基绿能、大全能源、TCL中环、爱旭股份等光伏产业链企业在第三季度均出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双双下滑的情形。其中，大全能源、TCL中环、爱旭股份第三季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5.53亿元、137.56亿元和63.68亿元，同比分别下滑57.38%、24.19%和35.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89亿元、16.52亿元、5.79亿元，同比分别下滑87.61%、20.72%和27.14%。市场人士认为，光伏组件价格明年大概率继续下降。

目前，光伏行业各环节普遍出现开工不足的情况，行业将迎来一轮洗牌。

跨界者黯然离场

随着行业形势出现重大变化，一些跨界进入光伏领域的企业选择离场，并抛售相关项目。

据统计，去年有70余家上市公司宣布跨界进入光伏产业。相关数据显示，2023年全球光伏组件产能超过1TW。其中，中国光伏产能占比超过80%。而今年全球组件需求预测规模为525GW。随着产能进一步释放，光伏行业竞争加剧。

今年10月，跨界“玩家”皇氏集团宣布，转让安徽皇氏绿能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并注销旗下控股孙公司皇氏晶华（广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退出光伏板块，回归公司主业。

在回复深交所问询函时，皇氏集团表示，考虑到TOPCon电池属于重资产投入，后续仍需投入较大资金，且当前行业竞争激烈，公司决定将有限的资源投入到保障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核心主业上，因此对原项目投资作出相应调整。2022年8月，皇氏集团披露，签署年产20GW TOPCon电池项目，并设立安徽绿能作为投资主体，项目计划投资约100亿元。

11月，金刚光伏发布公告称，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资本市场及相关政策变化因素，决定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公司原拟定增募资不超过20亿元，用于投资年产4.8GW高效异质结电池及1.2GW组件项目等。

加强技术创新

光伏组件价格下降，有望加速行业落后产能出清，最终推动供需关系趋于平衡。中信建投证券预计，光伏产业链价格底将在今年12月至明年春节前出现。未来一体化、具备技术领先优势或规模成本优势的企业有更好的发展机会。

隆基绿能创始人、总裁李振国呼吁，面对行业同质化竞争进一步加剧，在产能过剩、组件价格跌破1元/瓦等现实考验下，加强技术创新，进一步提升太阳能电池转换效率，降低光伏度电成本，仍然是光伏行业高质量发展不变的主题。

业内人士表示，头部光伏企业应该聚焦技术革新，持续推动降本增效，为行业发展创造更多机会。

国家能源局启动绿证核发工作

● 本报记者 刘杨

国家能源局微信公众号12月14日消息，国家能源局于12月13日在北京召开绿证核发工作启动会，12家申领绿证的发电企业和10家绿色电力用户代表现场获颁国家能源局核发的首批绿色电力证书。

我国试行绿证制度以来，绿证市场总体向好，初步推动全社会形成较好的绿色电力消费意识。今年7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做好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全覆盖工作 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的通知》，对我国绿证制度进行了全面修订完善，明确由国家能源局负责绿证相关管理工作，对全国风电、太阳能发电、常规水电、生物质发电、地热能发电、海洋能发电等已建档立卡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所生产的全部电量核发绿证，实现绿证核发全覆盖，标志着绿证核发进入新阶段。

国家能源局首批核发绿证涉及项目1168个、发电企业755家。随着我国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和发电量不断攀升，实现绿证核发全覆盖后，我国将成为全球最大的绿证供应市场。

实现绿证核发全覆盖，是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推动能耗“双控”向碳“双控”转变的重要基础，是促进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推动绿色低碳转型的重要支撑，是鼓励绿色消费、支持绿色发展的重要措施。

会议提出，要精心组织做好绿证核发全覆盖各项工作，切实维护绿证的权威性和唯一性；健全机制、提升质效，做到核发数据可信可溯，核发系统不断改进完善；依规依法，建立健全配套制度，主动靠前服务，加强监督监管。加快构建基于绿证的可再生能源消费统计体系、可再生能源消纳保障体系、产品碳足迹管理和国际互认体系，推动绿证成为我国能源清洁低碳转型的新引擎，在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推动经济社会绿色可持续发展中展现新作为。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3-090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中船动力集团内部柴油机业务架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事项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动力”）控股子公司内部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的重组；

●本次业务整合及股权架构调整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业务架构调整的基本情况

（一）业务架构调整的必要性

为更好地优化配置相关资源，压减法人户数和管理层级，增强主业核心竞争力和外部影响力，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动力集团”）“建立简洁、高效、扁平化的管控机制，压缩管理层级、扁平化管理”的发展战略，中船动力集团拟对其持有的5家下属子公司的股权进行内部划转（以下简称“本次划转”）。

（二）本次划转方案概述

1、本次划转前中船动力集团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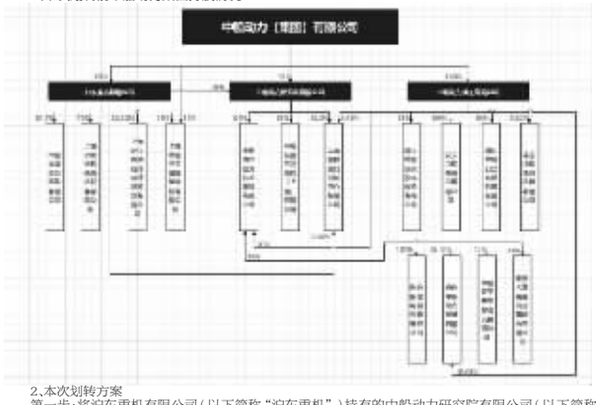

2、本次划转方案

第一步：将沪东重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东重机”）持有的中船动力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力研究院”）49%股权，中船动力镇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镇柴”）持有的安庆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安柴”）100%股权，沪东重机持有的上海中船三井造船柴油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三井”）51%股权，沪东重机持有的中船海洋动力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力部件”）84.71%股权划转至中船动力集团。

第二步：将动力研究院、中船镇柴和中船安柴持有的中船海洋动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服务”）合计95%股权划转至中船动力集团。

3、本次划转后中船动力集团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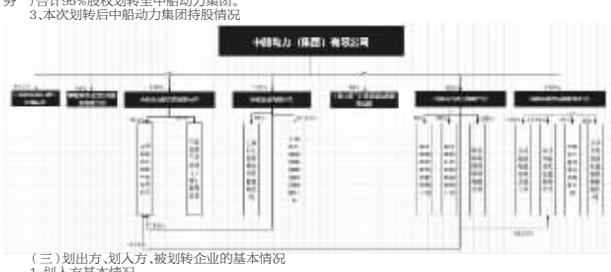

（三）划出方、划入方、被划转企业的基本情况

1、划入方基本情况

中船动力集团（系本次划转第一步及第二步的划入方）

成立时间：2020年11月27日

注册资本：52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莱阳路1333号

主要股东：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一）通用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船用动力设备及其零部件），发动机及发电机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机械电气设备、隧道施工专用机械、锻件和金属结构的设计、制作、销售、安装、维修、租赁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有色金属铸造、黑色金属铸造；（二）船用配套设备、润滑油、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三）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四）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五）计量服务；（六）装卸搬运、港口经营（限分支机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船用低速、中速、高速动力设备的设计、制造、服务。

2、划出方及被划转企业基本情况

（1）沪东重机（系本次划转第一步划出方）

成立时间：2007年12月07日

注册资本：284,599.1089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莱阳路1333号4幢9层

主要股东：中船动力集团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船用柴油机及备配件、工程机械成套设备、电站设备、机电设备、铸锻件和非标准钢结构件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金属制品的检测服务，仓储（除危险品），贸易经纪代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船用低速、中速、高速柴油机及备配件制造、安装、维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2）中船镇柴（系本次划转第一步划出方）

成立时间：2001年10月18日

注册资本：128,715.0108万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镇江市长江路402号

主要股东：中船动力集团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船用柴油机、螺旋桨及船舶推进系统的设计、制造、销售；内燃机电站系统的设计、制造、销售；双燃料柴油机的设计、制造、销售；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管理及销售；光伏发电系统、光伏产品及相关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安装施工、运行维护和技术服务；增压器、船舶辅机、电气集成系统、机械成套系统及海工系统的制造、销售；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各种铜合金、锌合金、铝合金的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货物装卸、仓储服务；在港区内提供装卸、仓储物流服务。（上述经营项目不包括危险品的装卸、仓储、物流服务）。机电设备代购、销售及安装、维护、保养服务；非标设备设计、制造及所需材料代购、销售及安装、维护保养服务；机电设备维修、改造、保养服务；建筑物维修、建筑材料销售；计量器具检验、检测；与机械产品设备有关的技术检验、测试、鉴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船用中速柴油机的设计、制造、销售。

（3）动力研究院（系本次划转第一步被划转企业及第二步划出方）

成立时间：2010年12月30日

注册资本：112,477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沧海路1800号

主要股东：中船动力集团控股51%，沪东重机持股49%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船用柴油机及柴油机零部件研发设计及相关的技术服务与咨询等。

（4）中船安柴（系本次划转第一步被划转企业及第二步划出方）

成立时间：1994年4月15日

注册资本：39,573.574934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安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3.9平方公里工业园纬二西路

主要股东：中船镇柴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黑色金属铸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零部件制造

主营业务：船用中高速机设计、制造。

（5）中船三井（系本次划转第一步被划转企业）

成立时间：2004年8月3日

注册资本：95,004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元南路6号

主要股东：沪东重机持股51%，中船动力集团持股15%，三井易艾斯控股有限公司持股25.27%，三井易艾斯（中国）有限公司持股8.73%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港口经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船舶修理；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主营业务：船用低速柴油机、发电用低速柴油机及设备制造、销售及维修。

（6）中船服务（系本次划转第二步被划转企业）

成立时间：2017年1月23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188号A座12楼1258室

主要股东：动力研究院持股65%，中船镇柴持股20%，中船安柴持股10%，中国船舶工业贸易公司持股5%

经营范围：从事船舶配件、机械设备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船用设备、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润滑油、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仓储服务、物流信息咨询；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商务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金属制品的检测服务。

主营业务：针对运行船舶，对柴油机等提供远程诊断服务、维修，备配件配套等。

（7）动力部件（系本次划转第一步被划转企业）

成立时间：2005年8月23日

注册资本：112,790.5948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元南路55号

主要股东：沪东重机持股84.71%，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5.29%

经营范围：钢结构件设计、制造、建设工程专业施工，船舶及柴油机钢结构件、铸铁、铸钢件、锻件、木模件和工程机械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环保设备的销售，从事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有设备租赁，自有厂房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船用柴油机、双燃料机关重零部件制造、加工。

3、本次划转前后股权结构对比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目前）	股权结构（划转后）
中船三井	中船动力集团15%	中船动力集团66%
	沪东重机51%	
	三井易艾斯控股有限公司25.27%	三井易艾斯控股有限公司25.27%
	三井易艾斯(中国)有限公司8.73%	三井易艾斯(中国)有限公司8.73%
动力研究院	中船动力集团51%	中船动力集团100%
	沪东重机49%	
中船服务	动力研究院65%	中船动力集团95%
	中船镇柴20%	
	中船安柴10%	
	中国船舶工业贸易公司5%	中国船舶工业贸易公司5%
中船安柴	中船镇柴100%	中船动力集团100%
动力部件	沪东重机84.71%	中船动力集团84.71%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15.29%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15.29%

（四）本次划转具体方式及对价情况

根据《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2]39号）和《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有关规定，在履行国家出资企业批准的情况下，本次划转可采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进行。

二、本次内部重组对中国动力的影响

1、本次股权转让系公司对内部生产经营管理的调整，有利于自产业务结构优化，充分整合公司资源，提高经营管理效率，本次整合调整后，将有利于中船动力集团内部业务内部权责利的明确与管理，避免交叉和多头管理，并通过内部制度的完善强化业务规划和业绩考核，实现中船动力集团的高效管控和业务资源整合，促进研发创新、全球服务、低速机、中/高速机、关重零部件、电气及应用等动力相关业务一体化运营管理，最终达到切实提高中船动力集团核心功能和核心竞争力的效果。

2、本次划转仅为公司合并范围内资产权属的重新划分，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本次业务整合及股权架构调整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对本次业务整合及架构调整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